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PRST/1995/52
12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5年10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3587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波斯尼亚当事各方于1995年10月5日达成的停火协定开始生效。

“安全理事会借此机会感谢所有参加谈判这项停火协定的人,感谢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其他人,他们往往冒着生命危险,在所有当事方的合作下,使萨拉热窝居民的煤气和电力供应得以恢复而能够在比较象样的条件下生活。

“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当事方充分遵守停火协定的各项规定,不要采取可能危害和平进程的任何军事行动。安理会对任何引起大规模人口流动的行动深表关切,因为这不利于和平进程和最终的公平解决办法。安理会特别关切有关桑斯基莫斯特和姆尔科尼奇格勒地区流离失所的人口流动的新报道。

“安全理事会重申强烈谴责所有种族清洗的行径,不论在哪里发生,也不论是由谁犯下。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径,并强调必须减轻这类行为所造成的苦难。安理会促请波斯尼亚所有当事方充分尊重各族人民的权利,包括他们留在原地或安全返回家园的权利。

“安全理事会特别深切关注在巴尼亚卢卡和普里耶多尔地区发生种族清洗行径的新报告,尤其是役龄的非塞族男人和男童被波斯尼亚塞族军队和其他准军事部队带走的报告,包括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报告。安理会要求立即释放这些人。

95-30781 (c) 121095 121095 131095

“安全理事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立即准许联合国人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顺利无阻地进入所有有关地区。安理会还要求让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探访和登记违反意愿被拘留的任何人。安理会在这方面重申其关于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的第1010(1995)号决议和1995年9月7日主席声明所列各项要求。

“安全理事会重申凡进行或下令进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均需对这种行为负个人责任。在这方面,安理会回忆根据其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了国际法庭,并重申所有国家均应同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